南臺科技大學體育設施對外開放實施要點

9503體育運動委員會開會通過

102.03.06 體育運動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1.03.11體育運動委員會通過廢止

一、 依據教育部台體(一)字第0950115185號函規定辦理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本要點所稱體育設施為本校戶外運動休閒各項場地設備。

三、 本校各項運動休閒設施，在不影響學生上課及師生活動的前提下，對校

 外人士開放，供其活動休閒使用。

四、 校外人士以團體名義向學校租借場地舉辦活動、比賽時，須依本校場地

 借用辦法規定辦理(由總務處統籌辦理)。

五、 校外人士進入校區休閒活動時，其交通工具不得進入校區並且必須嚴格

 遵守各項運動休閒設施使用規則，妥善維護並注重環境清潔。

六、 本要點經體育運動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